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小字第816號

原　　告　蕭金源
被　　告　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辛忠道
訴訟代理人　林博揚
被　　告　張稚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南客運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張稚煒，於民國109 年1 月27日下午5 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車輛（即興南客運紅13線往阿蓮之公車，下稱系爭車輛），行至臺南市○○區○○路1 段與五甲路口停等紅燈時，本應注意行車號誌由紅燈轉為綠燈，不得以急踩油門之方式起駛，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急踩油門方式起駛，致原告重心不穩而跌坐於走道階梯上（下稱系爭事故），因而受有頭暈及下背痛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所受之損害計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30 元及精神慰撫金49,870元，共計50,000元，被告張稚煒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興南客運公司為其僱用人，對原告之損害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所受損害50,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辯以：原告於系爭車輛未靠站前，即離座站立於後車門旁，雙手亦不扶握系爭車輛上之鋼管或拉環，故原告於系爭車輛起駛時而跌坐於系爭車輛之階梯上，自應自負其責。

又原告跌坐於系爭車輛之階梯上時，衝擊力量不大，且其頭部亦未碰撞任何外物，身體應無損傷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其於109 年1 月27日下午5 時41分許，搭乘被告興南客運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張稚煒駕駛之系爭車輛，於行至臺南市○○區○○路1 段與五甲路口停等紅燈時，在車上發生跌倒之情事，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四、至原告復主張系爭事故係因被告張稚煒駕駛系爭車輛以急踩油門之方式起駛所致，被告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從而，本件所應審究者即為：㈠被告張稚煒就系爭事故是否有過失？㈡原告主張被告興南客運公司應負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理由？茲分別論述如下：

㈠被告張稚煒就系爭事故並無過失：

1.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 條之2 定有明文。民法第191 條之2 但書情形係駕駛人之免責要件，苟欲免其賠償責任，亦應就此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33 號判決要旨參照）。民法第191 條之2 立法理由略以：「近代交通發達，而因動力車輛肇事致損害人之身體或財產者，日見增多，爰參考他國立法例並斟酌我國國情增訂本條，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惟如駕駛人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不在此限，以期緩和駕駛人之責任」等語，可知前揭條文制訂之本意，在於車輛駕駛人利用動力車輛擴大其生活範圍之同時，亦對周遭他人帶來一定比率之危險性，故基於分配正義之理念，將肇因於動力車輛使用中所造成之他人損害，以過失推定方式合理分配損害之負擔，而有別於民法第184 條第1 項一般侵權行為所採取之過失責任。亦即，民法第191 條

之2採取推定過失責任，轉換此部分舉證責任，從一般侵權行為原由被害人舉證證明加害人有過失之情形，改由加害人舉證證明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始得免除其損害賠償責任。本件系爭車輛屬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且於行進、使用中發生系爭事故，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自有推定過失責任之適用，而須由被告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始得免除其所應負之侵權行為責任。

2.經查，本院於109年5月29日審理時當庭勘驗系爭車輛上所裝設攝錄系爭事故發生時影像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勘驗結果為：「一、打開檔案可見畫面分為7格畫面，分別為拍攝系爭車輛前方、後方、左側、右側、車內駕駛座、車內後車門位置及車內後方往前方拍攝全車之鏡頭畫面。二、畫面時間109年1月27日下午5時41分40至42秒：系爭車輛接近路口並於停止線前停等紅燈，原告原乘坐在後車門第一排座椅處，之後原告手握第一排座椅前方之扶手欄杆起身並離開座位。三、畫面時間109年1月27日下午5時41分42至46秒：原告起身離開座位後往後車門位置移動。四、畫面時間109年1月27日下午5時41分47至54秒：原告站立於後車門處之走道上，身體未倚靠任何物體或設備，雙手亦未扶住扶手欄杆或任何設備，直至54秒時系爭車輛因綠燈開始往前移動，原告身體往後傾斜欲往前抓扶手欄杆，但未抓到扶手欄杆即往後跌坐在走道階梯上。此時另有一坐在後車門第一排座椅處之男子，於系爭車輛自停止至移動時，未見有因系爭車輛行駛而重心往後躺或其他身體前後移動之情形，車上吊環亦未見系爭車輛起步行駛移動而有明顯前後晃動。」，有勘驗筆錄、行車紀錄器停格畫面截圖及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3至114、117至127頁及後附證件存置袋），可知原告於系爭車輛未靠站時，即先行離開座位站立於後車門處，且雙手均未緊握扶手欄杆，而被告張稚煒駕駛系爭車輛起駛時，車上其他乘客並無重心往後躺或

其他身體前後移動之情形，車上吊環亦未見車輛起步行駛移動而有明顯前後晃動情事，足認被告張稚煒駕駛系爭車輛，並無以急踩油門之方式起駛，原告發生跌倒之原因，係原告站立於後車門處時，未抓握扶手欄杆所致。是被告抗辯被告張稚煒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並無過失等情，即屬有據。

㈡又原告發生系爭事故，係因原告站立於後車門處時，未抓握扶手欄杆所致，與被告張稚煒之起駛行為無關，被告張稚煒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並無過失，已如前述，故被告張稚煒對原告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堪認定，而被告興南客運公司為被告張稚煒之僱用人，自亦不負連帶賠償責任。

五、綜上所述，被告張稚煒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潘明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鄭梅君